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010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v. 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4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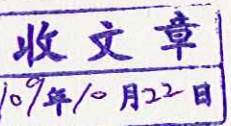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將香莢蘭納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0月7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09100702號函。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所指「供食用之物」，係參採衛生福利部認定可作為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亦即「食品」)，包括該部於「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所列或以其他方式揭示可作為食品之物。
- 三、承上，針對香莢蘭是否可供食用，建請洽詢衛福部確認。倘經該部揭示為可供食用之物，即屬依本法得辦理有機驗證之農產品，得列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農糧產品」類別之「其他」品項。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



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